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420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宣導講習會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34202365\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宣導講習會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一案，請依說明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及公務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基於兼顧適足退休保障及財務自主健全之原則，採「確定提撥制」，將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並輔以自主投資等措施，增加專戶孳息，作為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自主投資預計自114年1月1日起開放，參加人員得依自身風險屬性評估，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

宜之投資組合。為利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參加退撫儲金之公教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操作等相關事宜，爰辦理本次講習會。

二、旨揭講習會訂於113年10月15日至同年10月18日分北中南各辦理2場次；有關各場次時間、地點、參訓分配、協辦學校作業分工等相關事宜，詳見實施計畫。

三、為期本次講習會順利實施，請惠予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請參考實施計畫附表-參訓區域分配表，指派參加退撫儲金之公教人員參與講習會，並於113年9月19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報名；另各區名額有限，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本次講習會資料將於會前放置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最新消息」（[www.fund.gov.tw](http://www.fund.gov.tw)）或「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宣導」（[www.fund.gov.tw/cl.aspx?n=3373](http://www.fund.gov.tw/cl.aspx?n=3373)），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

四、旨揭講習會分別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部地區）、國立中興大學（中部地區）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部地區）協助辦理，請依實施計畫惠予協助配合各項行政支援事宜。

五、本講習會訊息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